关于杀虫剂混用及抗性治理更新指南 抗性治理更新指南 -IRAC声明

2023年8月30日



IRAC: 关于杀虫剂混用的声明

混用杀虫剂*(桶混或预混剂)的原因有很多,当作为轮用方案的一部分时,混用可以为抗性治理提供额外的利益。

- 当杀虫剂混用用以杀虫剂抗性治理时,以下考虑因素非常重要:
 - 杀虫剂混用时应选择不同作用机理的有效成分,以益于抗性治理
 - 混用的有效成份虽具有不同产品品牌名称、但作用机理分组相同的,不适合用于抗性治理
 - 杀虫剂桶混使用时,应遵循每种产品的标签说明
 - 选择混用杀虫剂时,每个有效成分须能够有效控制靶标害虫的某个生长阶段
 - 靶标害虫需要同时暴露于混用的两种杀虫剂
 - ▶ 混用杀虫剂中的两种或多种杀虫剂有效成分之间应该无交互抗性**或只存在有限的交互抗性
 - 如果靶标害虫对混用杀虫剂的不同有效成分均无抗性或抗性非常低时,这种方法是最有效的
- > IRAC不支持重复使用相同的混合物作为害虫防治的唯一方法
- 所有杀虫剂的使用均应仅在必要时进行,并且应作为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方案的一部分实施。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上述建议适用于在单一目标害虫情况下使用混合物进行抗性管理,并适用于不具有协同作用的化合物组合。 *每# X ## **!

^{**} 由相同的抗性机制引起的对两种或多种杀虫剂作用模式的抗性。

